

项目编号：310112108240118152439-12060735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地 址：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联 系 人：孙雷

联系方式：021-6476442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刘婷婷

联系方式：13761248247、33882607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2108240118152439-12060735**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	1		1058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058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2-29 至 2024-03-0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1 09: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03-21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刘婷婷 13761248247、3388260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人综合能力	1~4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4 分）； 二、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得 2-4 分；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 1 分；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3~9	一、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计划等（3 分）； 2、拟投入的设备情况（3 分）； 3、自身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

		分 9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配置类型齐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4、自身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契合项目需求，能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的，得 3 分；契合度不高的，得 1-2 分。
主要的分项服务方案	0~21	一、评审内容： 主要的分项服务的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1、公共秩序维护管理（监控、保安、公共秩序等）（3 分）； 2、消防系统管理（巡查、消防知识培训、定期演练等）（3 分）； 3、停车管理（3 分）； 4、绿化管理（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3 分）； 5、环境卫生与保洁、垃圾清运等（3 分）； 6、事务服务工作（问询、信报物收发、访客登记等）（3 分）； 7、资料管理（有关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图纸、档案资料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七类分项服务（小项）各 3 分，总分 21 分； 2、分项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有轻微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不得分。
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和养护 维修方案	0~9	一、评审内容： 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计划

		与方案，包括： 1、给排水系统（3分）； 2、照明及自动化系统（3分）； 3、建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3分）； 二、评审标准： 1、分项方案（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的计划与方案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3分； 3、有轻微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 4、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
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3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分）； 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1-2分； 4、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0-1分。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 1、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2分）； 2、防火、防震的应对措施（2分）； 3、防汛防台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措施（2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 2、预案和措施，合理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

		3、基本可行，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1 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质量考核承诺及保证措施等（2 分）； 2、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等（2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服务质量目标契合项目需求，质量考核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2 分；目标不契合、不明确的或考核承诺及保障措施欠合理的；得 0.5-1 分； 3、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0.5-1 分； 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1、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2 分）； 2、节能降耗（2 分）； 3、员工职业健康管理（2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 2、有预见性，计划合理，措施可行的小项，得 2 分； 3、计划、方案欠合理的小项，得 1 分； 4、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相关情况。 1、项目经理（2 分）； 2、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2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项目经理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3、主要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其中：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4、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1、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3 分）； 2、人员管理机制、服务团队的稳定性，（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其中：专业素质能力强、持证情况满足实际需求、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3 分；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 3、人员管理机制合理，人员流动情况有承诺，能保持服务团队稳定的，得 3 分；机制欠合理的，得 1-2 分； 4、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人员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二、评分标准： 1、内控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4-5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

2、项目概况：对梅陇一村 109-116、125-148、150-156、181-185，梅陇城中村单双弄，朱行城中村：虹梅南路东侧 1258 弄、1328 弄、虹梅南路西侧 1255 弄、1301 弄，虹梅南路 601 弄住宅区进行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区域养护保洁、道路修补及养护、下水道疏通和养护、下水道井盖修复、路灯照明的管理和维护、健身器材及场地的维护、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每年防汛防台工作和防冻保暖等工作，并对梅陇镇单双弄封闭式管理，增设门卫室、增设门岗、巡逻岗，确保以上小区的安全、卫生。

3、项目预算：1,058,000.00 元

4、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预算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费用采购限额为 1,058,000.00 元，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种加班费、绿化维护费、保洁耗材、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物业管理检测费用、建筑物、各类设备的日常零星维修、养护、管理、公共设备维护、保养、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如有发生重大设备须维修或更换的，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分批支付（2024 年 5-9 月 的物业费于当年支付，2024 年 10-12 月的物业费于次年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如下：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60%；

第二期在合同期满后支付总价的 40%；

三、 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管理处设置：

1) 小区内设置管理处。

2)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3) 配置一般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电话等)

2、管理人员要求：

1) 设立负责人。

2) 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

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3、日常管理与服务常规项目：

1) 服务规范应符合《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同时做好小区创全及垃圾分类工作。

2)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 48 小时内完成(预约除外)。

3)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4) 综合管理及区域内的路面清扫、粪便倾倒、绿化区域的养护和保洁、道路的修补及养护、下水道的疏通和养护、下水道窰井盖的修复、路灯照明的管理和维护、健身器材及场地的维护、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每年的防汛防汛工作和每年的消毒除害工作。梅陇镇南单双弄封闭式管理。安保管理等其他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5) 对房屋装修实施监管，对违规现象立即劝阻、制止和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6) 对违反小区公约(临时公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 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的质量标准

1) 区域保洁：保持区域内的楼道、道路场地基本整洁每日清扫一次以上，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点。下水道口无杂物堵塞。垃圾桶每日清扫，表面及周围无污垢杂物。清洁车与用具干净无损坏。

2) 粪便管理：便桶、便器的倾倒无遗漏，粪车在行驶途中应关闭倾倒口，保持密封并在指定的粪池倾倒。

3) 绿化养护：保持绿化区域内基本无垃圾，及时清理残枝枯叶，及时有效地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绿化修剪每年二次，除草修剪每年不少于三次。

4) 路面与管道的养护：路面基本无积水，下大雨如有严重积水应及时做好排水工作，路面如有严重坑洼应及时修补平整。下水道保持畅通无阻(因房屋原有瑕疵固有的质量问题除外)，每年不少于四次疏通下水道，发现窨井盖破损应及时更换及维修补缺。

5) 健身器材的管理：注重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经常检查器件，保持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向城中村管理办公室及上级部门汇报并立即停用向使用人做好解说工作。

6) 活动室管理：专人专管定时开启及关闭活动室，安全用电、饮用水的卫生。保持室内整洁、门窗明亮。劝阻及制止不文明现象和违法行为。

7) 路灯管理：按时开启及关闭照明灯的电源同时检查使用情况，做到安全节约用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

8) 防台防汛工作：做好防台防汛的器材保养及人员配备准备，做好应急事件的防范工作和处置，并有书面记录。

9) 防蝇, 灭蚊: 及时清理区域内的死角, 5-10 月每月喷洒药水不少于 3 次以上, 设置防蝇、灭鼠、灭蚊器具。

10) 人员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	工作区域及说明
1	物业经理	2	朱行城中村、虹梅南路 601 弄共用: 1 名、梅陇一村、梅陇城中村共用: 1 名
2	保安队长	1	管理全部区域
3	门卫保安	8	梅陇一村单弄 4 名、梅陇一村双弄 4 名
4	巡逻保安	2	梅陇一村单弄、梅陇一村 109-185 号共用
5	保洁员	9	朱行城中村(东) 2 名、朱行城中村(西) 2 名、虹梅南路 601 弄 1 名、梅陇一村单弄 2 名、梅陇一村双弄 2 名
6	水电工	2	朱行城中村、虹梅南路 601 弄共用: 1 名、梅陇一村、梅陇城中村共用: 1 名

①物业经理: 要求经过专业培训小区经理具有物业管理员的上岗证及小区经理上岗证, 具有 2 年以上小区经理的任职经历;

②保安年龄 40-55 周岁, 性别以男性为主。接受过基本的保安培训,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基本素质能适应保安工作要求;

③保洁人员经过基本的保洁培训;

④水电工要求经过专业培训, 并持有电工证。

五、 其它有关说明

1、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对区域内统一管理, 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 责任自负,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报价要求在9个月总价的基础上，并折合每月金额；

4、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付款方式：分批支付(2024年5-9月的物业费于当年支付，2024年10-12月的物业费于次年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如下：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60%；

第二期在合同期满后支付总价的40%；

6、物业管理执行法律法规、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中标单位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发现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单位管理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物业管理单位管理中发生重大管理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六、 其他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等；

- 2、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计划等；
- 3、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4、自身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
- 5、主要的分项服务的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6、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计划与方案等；
- 7、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8、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 9、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10、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 11、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 12、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及相关资料等；
- 13、投标人内控制度；
- 14、本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重大服务计划、方案、措施等（如有）；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填报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中的说明。

综合管理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管理处设置	(1)管理处设置在本小区 <u>109#</u> 号内。
	(2)办公场所整洁有序，有提供业主或使用人与管理处人员会谈的区域。
	(3)有提供办公的家具，电话，复印机，传真机，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和设施。
管理人员要求	(1)小区经理具有物业管理员的上岗证及小区经理上岗证，具有 2 年以上小区经理的任职经历。
	(2)管理人员必须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语言规范，态度诚恳。
服务时间	全年每天上午 8:30-下午 17:00 进行业务接待，并为业主提供服务。
日常管理与服务	(1)24 小时全天候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接到任何报修，有关人员须在二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预约除外）。
	(2)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相应的答复。
	(3)将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网络等各种形式与业主进行互动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

于小区住户的 90%。

(4)认真听取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对小区提出的各类意见和建议，凡业主或使用人对小区建设提出的各类意见和建议，不管采纳或不采纳，一律给予答复和感谢。为共同创造宁静和谐的小区奠定基础。

(5)服务窗口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每月发布物业管理处的工作内容和信息。便于广大业主或使用人的监督和帮助。

(6)提供五种以上的有偿特约服务，五种以上无偿的便民服务，每年协助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组织三次以上的社区文化活动。节庆日对整个小区作专题布置，营造良好的小区环境。

(7)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配合实施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上岗转岗工作。

(8)制定严格的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制度，建立装修档案。对不符合小区要求的装修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在装修期间将不定时地进行巡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装修进行劝告。情况严重的将按国家规定上报有美部门统一处理。

(9)制定管理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

(10)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小区物业管理档案。〔物业竣工验收,设备管理,业主或使用人个人资料(含装修档案)物业租赁和日常管理档案〕。

(11) 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

(12) 对违反业主公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或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13) 服务规范符合《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为规范》之要求。

(14) 综合管理的其他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共用部位

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和维修服务标准

项目	服务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
公共部位	围墙	每作月对土城进行一次遍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持土按国墙党好。
	道路、场地等	每周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平整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	不定期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发现立即修复，保证其安全使用（如需要更换的除外）。
	室外健身设施、儿童乐园等	不定期巡查室外的健身设施、儿童乐园等，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以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如需要更换的除外）。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上，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备，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

		整，设备运行正常。
公 共 照 明	公 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小区街坊亮灯率在 99%以上。
消 防 系 统	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每年保养一次，保证其运行正常。 2、消防栓每月巡查一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消防部门分管除外）。 3、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保持消防器材能随时有效使用。 4、按需配备灭火器，每三个月检查一次灭火器，临近失效或使用过的灭火器应立即更新或冲压。
	监控系统	不定期的对监控系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各项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录像功能正常。
	周界报警	周界报警 24 小时设防并正常运行，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该系统的警戒线封闭、无盲区

弱电系统		和死角，保证中心控制室能通过显示屏、报警控制器或电子地图准确的识别报警区域，收到警情时，能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楼宇对讲 (可视)	不定期的对楼宇对讲（可视）系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 24 小时运行正常，对讲主机选呼功能正常，且选呼后的楼宇对讲（可视）功能正常，语音（图像）清晰，对讲分机开锁功能、门体的闭门器自动闭门功能正常。
	电子巡更	根据需要设定巡更路线、时间和安放巡更点，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其正常运行，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找和打印等功能正常。

物业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

说明：

1、标“※”条款为必填项，标“□”选项为必选项中根据小区物业费标准不同的服务标准，未标“※”条款为根据小区实际和物业费标准确定的可选项。

2、下表中“补充赔偿责任”是指多个行为人基于各自不同的发生原因而产生数个责任，造成直接损害的直接责任人按照第一顺序承担全部责任，承担补充责任的责任人在第一顺序的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在能够防止或减少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且可以向第一顺序的直接责任人请求追偿的侵权责任形态。

内容	服务标准
人员要求	※1、保安员持证上岗，基本素质能适应保安工作要求。<u>12</u>小时每班，每班保证<u>1</u>人在岗。 ※2、保安员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保安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4、保安员应具备：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保安员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更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门 岗	※1、小区共有出入口 <u>3</u> 个，其中主要出入口 <u>2</u> 个，其他出入口 <u>1</u> 个。 ※2、主要出入口应保证保安员 24 小时在岗。 ※3、其他出入口实行： ※4、门岗保安应做到： ☑有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封闭管理小区对外来人员或送货人员进行记录，阻止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入小区。
	※1、小区巡逻区域见附图，巡逻时间为： ☑每天不定时在小区内巡逻。 ☑每班应至少巡逻 <u>12</u> 次，每 <u>1</u> 小时至少巡逻一次，每次 <u>1</u> 名保安员；每 <u>1</u> 小时至少巡逻一次，每次 <u>1</u> 名保安员。具体巡逻人员、时间、路线等事宜以物业企业制定方案为准，

巡逻岗	巡逻方案应至派出所备案。 ※2、巡逻保安应做到：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保安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监控中心有巡更记录。 ☑重点部位（小区道路、单元出入口、楼层和地下车库）应设巡更点，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二分钟。 ☑接到火警、警情，保安员应在 <u>10</u>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 ☑在遇到住户紧急求助或遇异常情况后，保安员应在 <u>15</u>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3、发生刑事、治安类案件，公安派出所可启动分级分色预警响应机制，要求物业企业增加巡逻力量或巡逻频次。
技防、物防设施和救	※1、小区技防 、物防设施为： ☑小区有监控探头、楼宇对讲、周界报警、住户报警、门禁职能卡（无门禁卡）等技防设施：有电子防盗门等物防设施。 ☑保安员配备有对讲机、警棍、GPS 巡逻装置、巡逻助动车等装备。 ※2、物业企业应定期维护各项设施，保证其运转正常，发现损坏应于 <u>24</u> 小时内予以修复，若无法修复则应于确认无法修复之时起 24 小时内告知

助（监控岗）	业主委员会。物防设施损坏 失灵后，若物业企业未按约定时间采取上述措施，物业企业对相应业主的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有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小区门岗或☒控制中心或<u>办公室</u>公开悬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本合同有效期内新增技防、物防设施的使用、维护要求按上述要求实施。
车辆管理	※1、小区车辆标志标准为： ☒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2、小区车辆管理要求为： ☒及时处理车辆停放不规范的现象，对乱停车辆进行引导。

公共区域秩序的维护服务（安保）

（一）人员要求：

1. 尽量招聘专职安保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形象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并接受培训。
2. 统一着装，佩戴小区统一标志，仪容仪表符合规范，不蓄长发，不留胡子，工作牌清楚明显。
3. 上岗时不准将手放在口袋里，背在身后及双手放在袖口里。做到站有站姿，坐有坐样。
4. 配置的对讲机在待机情况下，统一插于右边腰间皮带上，其他必备的安全护身防卫器械应按规定放置。
5.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能正确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好小区公共秩序。

（二）门岗要求：

1. 大门出入口，将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守卫，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值勤时间为24 小时
2. 对进出小区的所有车辆要进行登记。小区车辆进出须登记车牌号码和具体进出时间，外来访客车辆、外来送货或其他不是访客进出除登记车牌号码和具体进出时间外，还需同业主取得联系后才能放行，以备日后有据可查。
3. 在所有车辆出入小区时要保证道口畅通，不得将车辆随意停放在进出道口，影响别的车辆通行。对外出装有货物的货运车辆应查看业主签发的出门凭证或问清外出原因后才能放行。

4、对外来的小区业主家访客，首先必须问清房号，业主的姓名，然后与业主联系，只有在得到业主的认可后才可放行。对其他进入小区的外来人员，除同业主联系外，还需登记与之相关的有效证件。对在小区内需短期工作的外来人员，应办妥临时出入证后才准进入小区工作。

5、门岗值勤时要保持直立动作，不依不靠，见了业主或客人应先敬礼后问话，语言文明，规范。在门岗内负责登记的保安应保持端正的坐姿，保持着装规范。

(三) 巡逻岗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巡视路线、时间进行巡视，并做好巡更器的采集工作，每二小时巡更一次，在正常的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不得误差五分钟。每班下班后，应由专人将当天采集的巡更记录交于监控中心汇总。巡更点的漏检率应不超过 1%。

2、巡逻保安在巡逻时如发现可疑人员，应上前盘问，并检查临时出入证及相关的有效证件。如是在小区内短期工作的外来人员，应要求他们回到自己的工作区域内。如属三无人员的，应通知有关人员前来处理，必要时可打 110 报警，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巡视检查小区内的情况时，凡看见不按规定时间装修施工的，不管是否有无噪音，巡逻保安应立刻上前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装修人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以确保小区其他业主的休息和安宁。

4、所有外来人员及车辆在到达业主家中时，区域保安都应及时跟位，沿路巡逻保安都应在接到门岗提示后，帮助他们指明路线，以

免走错。

5、当巡逻保安在接到火警、警情后，应立刻赶到现场，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同时要尽快与有关部门联系，并配合有关方面做出相应的措施和提供相应的帮助。

6、在业主紧急求助时，应放下手中的一切事宜，在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提供相应的帮助。

7、夜间巡查时若发现业主门窗未关，应立刻通知监控中心同业主取得联系，便于业主尽快改进，同时区域保安应重点对周边加强巡视。

(四) 车辆管理：

1、在小区内所有路口的右侧设立警示标牌，主要路口、桥梁标明限速里程，在地面标明行驶方向。便于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2、根据业主公约的要求巡视保安应 24 小时协助业主停放车辆，对违规停放车辆的业主进行劝阻并作好记录，对劝说无效的车主应将具体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3、维持好出入口的车辆秩序，确保车辆进出畅通。

4、遇到任何突发事件，应以确保车辆畅通为前提，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 技防设施和救助：

1、监控中心 24 小时对小区内的各主要出入口及主干道路，楼宇对讲（可视），周边报警（全封闭），门锁智能卡及家庭报警系统实施开通与运行。确保一有情况，监控中心即会发出指令，要求安保人

员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做好记录和录像。

2、监控值班人员 24 小时当班，不得在无人顶班当值的情况下离开监控中心，所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控中心。

3、监控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集中精神，密切监控小区内的一切动静，保证无漏监现象出现，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做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发现设备不完善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相关维修人员前来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物业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	服务内容	养护标准
草坪	修剪	每年对小区内的公共区域草坪普遍修剪六遍以上，保持绿地上草面基本平整。
	清杂草	对公用景观绿地上的杂草，每年普除六遍以上，保证杂草面积不大于 6%。
	施肥	每年普施基肥一遍，部分区域追肥一次。
	灌、排水	及时灌溉，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及时排除。
	病虫害防治	每年对小区内的树木和植被喷洒六次杀虫药水，如发现病虫害时，还将进行即时喷药灭杀。
树木	修剪	乔、灌木每年修剪二遍以上，无二级枯枝。
		篱、球超过齐平线 10cm 应修剪，每年不少于四遍，做到表面圆整，基本无脱节。
		地被、攀援植物适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二次。
	中耕除草、松土	每年中耕除草、松土两次以上，使土壤基本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当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一遍，部分花灌木增施追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为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有针对性的进行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的发生率低于 10%。
扶正加固	有倒伏倾向，将及时扶正加固。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基本开花；球、篱、地被生长正常，缺枝、空档不明显。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楼外公共区域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以上，广场砖地面每半月冲洗一次，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四小时。明沟每周清扫一次，道路地面无杂物、无积水。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每周擦抹一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米以上部位每半月擦抹、除尘一次）。
	垃圾厢（房）	垃圾厢（房）由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封闭存放，垃圾厢（房）每日清理、冲洗二次以上，垃圾厢（房）整体清洁，无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果皮箱、垃圾桶	合理设置。每日清理二次，擦拭一次，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消毒灭害	每月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达到消毒灭害，每半年灭鼠一次。

梅陇城中村单双弄（含梅陇一村）物业构成

名称：梅陇一村与单双弄

总建筑面积：43219m²

梅陇一村与单双弄（梅陇镇南街单弄，梅陇镇南街双弄，梅陇一村 109-185 号），梅陇一村与单双弄毗邻，总占地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219 平方米，其中私房和农民住宅 15999 平方米，多层公寓占 27220 平方米。区域内绿化面积 2930 平方米。地面停车位共 99 个。

外围出入口：4 个；2 个 24 小时安保值守，2 个消防通道。

垃圾厢房：4 个。

人员编制

物业经理：梅陇一村、梅陇城中村共用：1 名

保安队长：1 名

门卫保安：8 名（梅陇一村单弄 4 名、梅陇一村双弄 4 名）

巡逻保安：2 名（梅陇一村单弄、梅陇一村 109-185 号共用）

保洁员：4 名（梅陇一村单弄 2 名、梅陇一村双弄 2 名）

水电工：1 名（梅陇一村、梅陇城中村公用：1 名）

照明系统

庭院照明：71 个

楼道照明：234 个

避雷系统

避雷系统：避雷带 2340 米

弱电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出入控制器 1 个；停车卡授权 1 个

监控系统探头： 25 个

楼宇对讲：390 个

消防系统

消防栓：2 个

消防箱：1 个

灭火箱：42 个

烟感探测器： 1 个

室内灭火器：90 只 3KG/只

给排水系统

生活泵房：1 间

附件七

朱行城中村物业构成

名称：朱行城中村

总占地面积：61272m²。

朱行城中村（虹梅南路东侧 1258 弄、1328 弄，虹梅南路西侧 1255 弄、1301 弄），总占地面积为 61272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12000 平方米，区域内原有居民 680，目前有未动迁居民。区域内原有绿化面积 6200 平方米，动迁后的绿化面积暂估为 400 平方米。

外围出入口：2 个，24 小时安保值守。

垃圾厢房：1 个。

人员编制

物业经理：1 名

保安队长：1 名

保洁员：4 名（朱行城中村（东）2 名、朱行城中村（西）2 名）

水电工：1 名

照明系统

公共区域照明：40 个

消防系统

室内灭火器：20 个 3KG/只

虹梅南路 601 弄物业构成

名称：虹梅南路 601 弄

总建筑面积：2264m²。

虹梅南路 601 弄，总占地面积为 181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64 平方米，均为 5~6 层的多层住宅，总户数为 42 户。

外围出入口：2 个，无人值守。

垃圾厢房：2 个。

人员编制

物业经理：1 名

保安队长：1 名

保洁员：1 名

水电工：1 名

照明系统

公共区域楼道照明：11 个

避雷系统

避雷带：144 米

弱电系统

监控系统探头：2 个

室内灭火器：2 个 3KG/只

灭火箱：11 个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物业管理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中云计算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服务(C230902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